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全部名下的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TA Sports Products Limited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0)

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認購新股份**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VBG Capital Limited**

董事會（定義見本通函）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12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定義見本通函）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4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定義見本通函）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定義見本通函）建泉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29頁。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5
附錄 — 一般資料	3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mer Sports」	指	Amer Sports Oyj (Amer Sports Corporation*)，一間於芬蘭註冊成立的體育用品公司，其股份於納斯達克赫爾辛基證券交易所官方名單上掛牌(股份代號：AMEAS)
「安達控股」	指	安達控股國際有限公司，一間由安踏國際全資擁有的英屬維爾京群島私人有限公司
「安達投資」	指	安達投資資本有限公司，一間由安踏國際全資擁有的英屬維爾京群島私人有限公司
「安踏國際」	指	安踏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英屬維爾京群島私人有限公司
「Anta SPV」	指	ANLLIAN Sports Products Limited，一間英屬維爾京群島私人有限公司，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之特別目的投資工具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內容有關認購事項之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任何其他公眾假期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香港懸掛或持續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報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或取消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20)
「完成」	指	認購事項的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之涵義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根據其條款及細則配發，發行及處理至多 537,041,200 股新股份（佔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董事會委任以審議及向獨立股東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提供意見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姚建華先生，梅志明先生及戴仲川先生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 1 類（證券交易）及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或按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批准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其他交易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權之股東以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即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日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截止日期」	指	認購協議日期後第三十個營業日當日(或本公司及認購人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
「Mascot JVCo」	指	Mascot JVCo (Cayman)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Anta SPV的附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認購人分別擁有其57.95%及20.56%股權
「訂約方」	指	認購協議名列之各方，即本公司及認購人及其各自的繼任人及獲准轉讓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或 「香港聯合交易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Anamered Investments Inc.，一間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註冊成立並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存續的有限公司，由Dennis J. Wilson先生100%擁有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其為擁有Mascot JVCo 20.65%股權的主要股東，而Mascot JVCo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下之附屬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之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由認購人及本公司就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釋 義

「認購款額」	指	等於認購價乘以認購股份的總認購價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港幣49.11元之認購價
「認購股份」	指	15,842,000股新股份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之涵義
「書面批准」	指	安踏國際、安達控股及安達投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作出之書面批准，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中標有*的芬蘭實體的英文名稱為彼等芬蘭名稱的翻譯，僅供識別。



ANTA Sports Products Limited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0)

執行董事：

丁世忠先生 (主席)
丁世家先生 (副主席)
賴世賢先生
吳永華先生
鄭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王文默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宏泰道23號
Manhattan Place 16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建華先生
梅志明先生
戴仲川先生

敬啟者：

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認購新股份**

序言

茲提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之該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上市規則要求提供的其他資料。

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及
- (b) 認購人。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佔(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0.59%；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0.59%。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港幣49.11元。認購價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49.70元折讓約1.19%；
- (ii)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49.55元折讓約0.89%；
- (iii)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50.13元折讓約2.02%；
- (iv) 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46.95元溢價約4.60%；
及
- (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51.90元折讓約5.38%。

董事會函件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參考股份市場價格及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已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達成其觀點)認為認購價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支付

認購人須於完成時透過銀行本票或銀行匯款支付港幣778百萬元之總認購款額。

完成的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的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概無發生任何嚴重違反認購人及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之情況；
- (b) 本公司已在股東大會上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或(倘屬適用)獲聯交所豁免遵守相關規定；及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其後並未在交付代表認購股份的正式股票之前被撤回)

本公司須盡一切合理努力促成該等條件達成。倘該等條件並無於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則各訂約方於認購協議項下之義務及責任將告失效及無效，而本公司或認購方概不得就費用、損失、賠償或其他事宜向另一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就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而作出者除外。

地位

認購股份經繳足股款並獲配發及發行後，相互之間及與於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完成

完成將發生於達成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當日後的第一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於完成日期，認購人須向本公司支付約港幣778百萬元之總認購款額，而認購股份應獲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且相互之間及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且符合資格全額領取其後宣派或派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且免於一切產權負擔。

禁售承諾

認購人承諾，於自完成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其不會(除非獲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或向出於銀行或持牌金融機構質押或抵押以取得商業貸款)直接或間接(i)出售、轉讓、押記任何認購股份，或對其設立產權負擔、增設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認購股份；或(ii)訂立任何可轉移或轉讓全部或部分任何認購股份的任何經濟利益或實益擁有權予另一人士的掉期、衍生工具或其他安排。

發行認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依照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已獲正式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537,041,2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之已發行總股本之20%)。

本公司自授出一般授權以來尚未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證券。因此，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的新股份最高數目為537,041,200股股份。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旨在開創企業發展的新時代，現正致力於提升其品牌、零售經營、管理模式、組織體系、人才及文化。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屬本公司引進具有雄厚財務資源以及廣泛業務網絡的知名投資者的寶貴機遇。透過認購事項與認購人合作將為本集團帶來國際業務發展相關的策略性價值，從而與這位 Amer Sports 的重要合作伙伴進一步連成一線，Amer Sports 與本集團抱有拓展體育用品消費市場的共同願景。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已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達成其觀點)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將約為港幣778百萬元。於完成後，每股認購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49.11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全部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安踏品牌始創於一九九一年，而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於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是中國領先的體育用品公司。多年來，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和行銷安踏體育用品，在中國向大眾市場提供專業的體育用品，類型包括運動鞋、服裝及配飾。近年更全力開展「單聚焦、多品牌、全渠道」戰略，聚焦中國的體育用品市場。透過多元化的品牌組合，包括安踏、FILA、DESCENTE、SPRANDI、KINGKOW 及 KOLON SPORT，以及組成投資者財團於二零一九年成功收購芬蘭運動品牌集團 Amer Sports Corporation，擁有國際認可品牌包括 Salomon、Arc'teryx、Peak Performance、Atomic、Suunto、Wilson 和 Precor 等，安踏體育旨在發掘大眾及高端體育用品市場的潛力。

有關認購人的資料

認購人為由 Dennis J. Wilson 先生 100% 擁有的投資工具，Wilson 先生為 Hold It All Inc. 主席，及為垂直零售及技術服裝的先行者。作為 lululemon athletica inc. 的創辦人，Wilson 先生是設計技術布料及將技術服裝引進全球市場的專家。Wilson 先生於 lululemon athletica inc. 保留大部分權益以及於私募股權、私人公司、公開證券以及房地產擁有多元化的投資組合。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股權架構

本公司(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b)緊隨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安踏國際 ^(附註)	1,373,625,000	51.15	1,373,625,000	50.85
安達控股 ^(附註)	160,875,000	5.99	160,875,000	5.96
安達投資 ^(附註)	115,500,000	4.30	115,500,000	4.27
Shine Well (Far East) Limited	9,446,000	0.35	9,446,000	0.35
Talent Trend Investment Limited	1,000,000	0.04	1,000,000	0.04
認購人	—	—	15,842,000	0.59
其他公眾股東	1,024,943,000	38.17	1,024,943,000	37.94
總計	<u>2,685,389,000</u>	<u>100.00</u>	<u>2,701,231,000</u>	<u>100.00</u>

附註：安踏國際直接持有1,373,625,000股股份。安達控股和安達投資分別直接持有160,875,000股股份和115,500,000股股份。安達控股和安達投資各自由安踏國際全資擁有，因而為安踏國際的受控制的公司。因此，安踏國際被視為於安達控股持有的160,875,000股股份及安達投資持有的115,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過往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概無從事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涵義

認購人為擁有Mascot JVCo 20.65%股權的主要股東。本公司透過Anta SPV間接擁有Mascot JVCo的57.95%權益，因此Mascot JVCo根據上市規則被界定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故認購人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級的關連人士。因此，認購事項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股東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由於概無任何股東須在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情況下放棄表決權，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一組有密切聯系的股東(包括安踏國際、安達控股及安達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持有1,373,625,000股股份、160,875,000股股份及115,500,000股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1.44%)，各自擁有權利可出席相關股東大會並

董事會函件

於會上投票)已向本公司發出書面批准。依據相關基準，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提出申請豁免遵守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批准認購事項、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規定。由於聯交所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授出豁免，故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召開股東大會。

概無董事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因而須就批准認購事項、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就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3頁至第14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考慮於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作出之推薦建議，及本通函第15頁至第29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已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達成其觀點)認為，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倘本公司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召開股東大會，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已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達成其觀點)建議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批准相關決議案。誠如上文所披露，一組有密切聯繫的股東(包括安踏國際、安達控股及安達投資)已向本公司發出書面批准，且本公司將不會就認購協議召開股東大會。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警告

由於認購事項完成須待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認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主席
丁世忠
謹啟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ANTA Sports Products Limited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0)

敬啟者：

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認購新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通函」)，本函件亦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向閣下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聘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其意見的詳情及於達致該意見時曾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本通函第15至29頁。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5至12頁的董事會函件及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吾等確認，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批准豁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規定，其基礎為(i)概無任何股東須在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情況下放棄表決權；及(ii)於股東大會上持有50%以上表決權之一組有密切聯繫的股東已發出書面批准。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吾等認為，儘管認購協議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惟認購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姚建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梅志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戴仲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就認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乃為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VBG Capital Limited

香港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8樓

敬啟者：

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認購新股份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意見函件亦作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意見函件所用詞彙具有通函「釋義」一節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 貴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以現金認購，而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15,842,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港幣49.11元。認購股份(i)約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59%；及(ii)約佔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59%。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將約為港幣778百萬元。 貴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全部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由於認購人根據上市規則為 貴公司在附屬公司層級的關連人士，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遵守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概無任何股東須在 貴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情況下放棄表決權，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一組有密切聯系的股東（包括安踏國際、安達控股及安達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持有1,373,625,000股股份、160,875,000股股份及115,500,000股股份（合共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1.44%），各自擁有權利可出席相關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已向 貴公司發出書面批准。依據相關基準， 貴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提出申請豁免遵守召開 貴公司股東大會以批准認購事項的規定。由於聯交所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授出豁免，故 貴公司將不會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召開股東大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姚建華先生、梅志明先生及戴仲川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認購協議的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ii)認購事項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投票（如 貴公司就此召開股東大會）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即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的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就認購事項的現有委聘外，吾等於過去兩年內與 貴公司概無任何業務關係。除就該委任應付吾等的一般費用外，概不存在吾等將向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 貴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的安排。吾等認為吾等可獨立就認購事項達成意見。

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有關認購事項的意見時，吾等依賴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事實、表達的意見及作出的陳述（包括但不限於該公告所載或所提述者）。吾等假設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事實、表達的意見及作出的陳述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直至通函日期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假設通函內 貴集團管理層所作一切有關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之聲明，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進行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質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懷疑 貴公司、其管理層及／或顧問向吾等表達的意見是否合理。

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通函內任何陳述或通函產生誤導。除本意見函件外，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對通函任何部分內容概不負責。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及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獨立調查 貴集團、認購人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業務及事務狀況或未來前景，亦無考慮認購事項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的稅務影響。吾等的意見必然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市場、財務、經濟及其他現行狀況以及吾等所得資料。股東須注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的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的意見，而吾等概無任何義務更新吾等的意見以計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後發生的事件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的意見。本意見函件所載內容不應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買入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推薦建議。

就本意見函件所載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公開可得來源的資料而言，吾等已確保有關資料乃正確公正地摘錄、轉載或呈列自相關來源，惟吾等並無就有關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認購事項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認購事項的背景及理由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貴公司是中國領先的體育用品公司。安踏品牌始創於一九九一年，多年來， 貴公司主要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和行銷安踏體育用品，在中國向大眾市場提供專業的體育用品，類型包括運動鞋、服裝及配飾。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一八年年報」）：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4,100,039	16,692,492
年內溢利	4,234,192	3,158,892

誠如上表所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24,100百萬元，與上一年度相比大幅增長約44.4%。於同一回顧年度， 貴集團的淨利潤亦大幅增長約34.0%，由約人民幣3,159百萬元增至約人民幣4,234百萬元。

根據二零一八年年報， 貴公司近年更全力開展「單聚焦、多品牌、全渠道」戰略，聚焦中國的體育用品市場。透過多元化的品牌組合，包括安踏、FILA、DESCENTE、SPRANDI、KINGKOW及KOLON SPORT，旨在發掘大眾及高端體育用品市場的潛力。 貴公司獨有的「單聚焦、多品牌、全渠道」的運營模式使其可滲透到不同細分市場及分銷網絡，獲取更多的市場份額。隨著旗下品牌組合日益增多，董事認為，如何讓每個品牌由獨立營運轉化為互相合作以達至最大的協同效應更為重要。 貴集團通過搭建系統化的平台，成功加強各品牌之間的協同效應，讓各品牌互相賦能，取得更大的規模效益。 貴集團已搭建涵蓋供應鏈、電商、物流、財務等數個共享協同孵化平台，平台形成的「集團孵化器」優勢，不單推動 貴集團的新品牌快速成長，更能優化資源配置，推動了各品牌的互利共贏。為吸引全球關注， 貴集團亦開始將自身定位為世界級企業。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貴公司與其他投資者（包括認購人）組成投資者財團，並與Amer Sports簽署協議，收購Amer Sports的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之股份（「收購事項」）。Amer Sports為全球知名運動品牌管理公司之一，擁有多個著名和具功能性的國際運動品牌，包括Salomon（登山、遠足、越野跑及其他運動鞋類、服裝及裝備）、Wilson（球類運動裝備）、Atomic（滑雪裝備）、Arc'teryx（技術性能優異的外套及裝備）、Mavic（自行車系統及

騎手裝備)、Suunto(潛水計算機錶及體育用錶)及Precor(健身裝備)等。品牌佈局除了鞋類和服裝產品外,還包含冬季運動裝備、球類運動和自行車等,與 貴集團現時的品牌定位相得益彰。董事認為,Amer Sports經營由國際公認的體育用品及裝備品牌構成的成功平台,並在品牌管理、分銷渠道多元化、研發、產品品質及財務業績方面表現出相對優勢。Amer Sports多元化的品牌組合與 貴集團的多品牌策略完美契合,收購事項實乃 貴集團進一步投資卓越的國際體育用品品牌不可多得之良機。經其他投資者財團成員給予協助, 貴集團認為,透過全面發掘其品牌潛力,Amer Sports仍有極大的增長空間。

有關認購人的資料

誠如自董事會函件摘錄的資料,認購人為由Dennis J. Wilson先生(「Wilson先生」)100%擁有的投資工具。Wilson先生為Hold It All Inc.主席,亦是垂直零售及技術服裝的先行者。作為lululemon athletica inc.(「Lululemon」)的創辦人,Wilson先生是設計技術布料及將技術服裝引進全球市場的專家。Wilson先生於Lululemon保留大部分權益以及於私募股權、私人公司、公開證券以及房地產擁有多元化的投資組合。

吾等已獨立進行更深入的研究以更全面地了解認購人及Wilson先生的背景。根據吾等的獨立研究,Wilson先生於一九七九年作為Westbeach Snowboarding Ltd.(「Westbeach」,一間衝浪、滑冰及單板滑雪服裝公司)的創辦人及行政總裁開始從事服裝業。Wilson先生預見到瑜伽將是「未來大生意」,於一九九七年出售Westbeach,並於一九九八年創辦Lululemon,最終創立現被稱為「運動休閒」的全新服裝概念。

Lululemon從事體育休閒服裝設計、分銷及零售,在美國、加拿大、澳洲、英國、新西蘭、中國、香港、新加坡、韓國、德國、波多黎各及瑞士經營逾400間店舖。其直銷分部由Lululemon及ivivva電商網站(即www.lululemon.com及www.ivivva.com)以及其他國家及地區的特定網站產生收益。Lululemon亦經由其在美國、加拿大及澳洲的自有及租賃分銷設施經營及分銷成品。Lululemon提供品種繁多的女性、男性及少女服裝及配件。其服裝類別涵蓋專為健康生活方式及體育運動(如瑜伽、跑步、訓練、多數其

他出汗型運動)設計的長褲、短褲、上裝及夾克衫以及少女運動服等分類。其亦供應健身配件，包括包袋、短襪、內衣、瑜伽墊及水壺等各類項目。

Lululemon於二零零七年上市，現市值約為180億美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三日止財政年度，Lululemon的淨收益約為3,288百萬美元，較上一年度大幅增長約24.1%。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三日止財政年度，其淨收入約為484百萬美元，較上年猛增約87.0%。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可能裨益以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及本意見函件「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分節所述， 貴公司旨在開創企業發展的新時代，現正致力於提升其品牌、零售經營、管理模式、組織體系、人才及文化。

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屬 貴公司引進具有雄厚財務資源以及廣泛業務網絡的知名投資者的寶貴機遇。透過認購事項與認購人合作將為 貴集團帶來國際業務發展相關的策略性價值，從而與這位Amer Sports的重要合作夥伴進一步連成一線，Amer Sports與 貴集團抱有拓展體育用品消費市場的共同願景。

誠如本意見函件「有關認購人的資料」分節所述，基於吾等所作獨立調研，吾等注意到，Wilson先生為國際服裝業專家，而Lululemon取得不俗的業務增長及財務業績，足可證明Wilson先生之優勢及專業技能。鑒於Wilson先生堅實的背景、經驗及廣泛的業務網絡，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經由引入策略投資者(作為股東)從而使 貴公司將處於可利用認購人的商機及資源之有利地位，認購事項可能使 貴集團受益。此外，鑒於認購人為收購事項投資者財團成員之一，收購事項可能與Amer Sports的重要合作夥伴進一步連成一線。

中國體育產業概覽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日，國務院發佈《關於加快發展體育產業促進體育消費的若干意見》(國發[2014]46號)，闡明體育產業現狀，指出發展方向，

並設定二零二五年體育產業總規模超過人民幣5萬億元的目標。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國務院進而發佈《全民健身計劃(2016-2020年)》，大力支持體育用品製造業的創新型發展，提倡採用新技術、新材料和新工藝，以增加產品種類並提高體育商品的質量水平及品牌影響力。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中國國家體育總局發佈《體育產業發展「十三五」規劃》，設定二零二零年體育產業總規模超過人民幣3萬億元，體育產業從業人員總數超過600萬人的目標。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中共中央與國務院聯合發佈《「健康中國2030」規劃綱要》，提倡積極發展健身休閒運動產業。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國家體育總局和國家發改委發佈《進一步促進體育消費的行動計劃(2019-2020年)》，設定二零二零年全國體育消費總額達到人民幣1.5萬億元的目標。

上述中國政府針對體育產業的支持政策已發揮重要作用。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及國家體育總局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公佈的統計數據披露，於二零一七年，全國體育產業的總規模(總產出)約為人民幣2.2萬億元，較二零一六年增長約15.7%，全國體育產業增加值總額約為人民幣7,811億元，較二零一六年增長約20.6%。另外，二零一七年零售體育商品總銷售額約為人民幣276億元，較二零一六年飆升約31.7%，而零售體育商品利潤則約為人民幣62億元，較二零一六年飆升約34.7%。

於完成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估計將約為港幣778百萬元。貴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全部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就此而言，吾等由二零一八年年報注意到，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產生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總計約人民幣7,748百萬元，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9,284百萬元。亦如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四日與收購事項有關的通函所述，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為人民幣2,256百萬元。以該等數字作為參照值，吾等注意到，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778百萬元與 貴集團的宏觀經營規模比較相對而言屬微不足道，因此，將相關所得款項全部用於一般營運資金屬合理（尤其亦考慮到認購事項的主要目的乃為 貴公司引入知名投資者，以協助 貴集團把握前述各段所述中國體育產業的巨大發展潛力）。

鑒於上述認購事項理由及可能裨益，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認購事項雖並非在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仍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下表列示認購協議的重要條款，乃摘錄自董事會函件：

日期：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
訂約方：	(1) 貴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2) 認購人(作為認購人)
認購股份數目：	15,842,000股認購股份，(i)約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0.59%；及(ii)約佔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之0.59%。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獲發行。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港幣49.11元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經繳足股款並獲配發及發行後，相互之間及與於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價格

經董事確認，認購價格乃經 貴公司與認購人參考股份市價及 貴集團業務前景後公平磋商釐定。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港幣49.11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約港幣51.90元折讓約5.38%；
- (ii)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約港幣46.95元溢價約4.60%；
- (i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約港幣49.70元折讓約1.19%；
- (i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49.55元折讓約0.89%；
- (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50.13元折讓約2.02%；及
- (v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九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48.12元溢價約2.06%。

過往股份收市價回顧

下表顯示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起至最後交易日期間(「回顧期間」)(即大約一年期間,代表了一段足夠的時間)之收市價變動,以說明股份於最近一年直至最後交易日在公開市場之收市價整體趨勢及變動幅度。吾等認為回顧期間之時間框架屬公平合理。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於回顧期間,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在聯交所所報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錄得每股港幣57.00元及每股港幣30.30元。股份收市價自回顧期間初整體呈下跌趨勢,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觸及每股港幣30.80元。隨後,股份收市價雖逐漸回升至最高每股港幣57.00元,但自二零一九年五月初直至最後交易日持續下跌。整體而言,吾等注意到認購價高於股份在大部分回顧期間(即264個交易日中有211個交易日)於公開市場之收市價。

與近期關連認購交易作比較

作為吾等分析一部分,吾等亦已識別聯交所上市公司所公佈於回顧期間與關連人士認購新股份有關之交易(不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或以薪酬及收購為目的發行之股份,「可資比較交易」)。就吾等所深知及所盡悉,吾等發現21項符合上述標準之交易。吾等認為,就聯交所上市公司關連人士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購新股份而言，可資比較交易能夠詳盡充分地提供公平且具代表性之一般市場慣例參考。然而，股東須注意 貴公司之業務、營運及前景與可資比較交易不同。以下概述吾等之相關發現結果：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認購價較有關各認購事項公佈日期前最後交易日／當日每股收市價之溢價／(折讓) %	融資規模 (認購股份數目)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241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2.34)	港幣2,272.3百萬元 (302,976,000股認購股份)
廣東愛得威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6189	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	(2.17)	人民幣77.8百萬元 (12,580,645股認購股份)
正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85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	11.76	港幣1,564.8百萬元 (4,117,879,979股認購股份)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632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83.61)	港幣34.0百萬元 (1,700,000,000股認購股份)
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609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	(8.00)	港幣210.0百萬元 (60,000,000股認購股份)
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686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日	(23.08)	港幣1,000.0百萬元 (3,333,333,333股認購股份)
天彩控股有限公司	3882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	22.22	港幣52.6百萬元 (95,605,455股認購股份)
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	218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29.30	港幣1,582.0百萬元 (765,000,000股認購股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 代號	公告日期	認購價較有關 各認購事項 公佈日期前 最後交易日/ 當日每股收市價 之溢價/(折讓)	融資規模 (認購股份數目)
			%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106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九日	1.63	港幣 1,250.0 百萬元 (1,000,000,000 股認購股份)
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1176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6.50)	港幣 1,001.0 百萬元 (770,000,000 股認購股份)
朗詩綠色集團有限公司	106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	0.00	港幣 290.0 百萬元 (341,176,471 股認購股份)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223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6.06	港幣 120.0 百萬元 (1,142,857,142 股認購股份)
申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310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	3.64	港幣 42.3 百萬元 (123,648,678 股認購股份)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362	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	(1.59)	港幣 69.3 百萬元 (220,000,000 股認購股份)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	732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6.35)	港幣 199.2 百萬元 (168,800,000 股認購股份)
中國普甜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1699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27.10)	港幣 40.5 百萬元 (289,000,000 股認購股份)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697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28.87	港幣 850.0 百萬元 (3,400,000,000 股認購股份)
華億金控集團有限公司	8123	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	5.26	港幣 87.0 百萬元 (1,450,000,000 股認購股份)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1141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	(18.40)	港幣 490.0 百萬元 (1,350,000,000 股認購股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 代號	公告日期	認購價較有關 各認購事項 公佈日期前 最後交易日/ 當日每股收市價 之溢價/(折讓)	融資規模 (認購股份數目)
			%	
遠大醫藥健康控 股有限公司	512	二零一八年六 月一日	(15.90)	港幣 1,234.6 百萬元 (237,416,904 股認購股份)
中國寶豐(國際)有 限公司	3966	二零一八年五 月二十四日	(13.33)	港幣 250.0 百萬元 (96,150,000 股認購股份)
		最高	29.30	
		最低	(83.61)	
		中位數	(2.17)	
貴公司		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日	(1.19)	港幣 778.0 百萬元 (15,842,000 股認購股份)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誠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交易認購價較其各自認購事項公佈日期前最後交易日／當日之各自股份收市價之折讓及溢價幅度介乎折讓約 83.61% 至溢價約 29.30%，中位數為折讓約 2.17%。此外，於 21 項可資比較交易中，12 項交易的認購價較於最後交易日股份收市價有所折讓。因此，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約港幣 49.70 元折讓約 1.19%，乃說明按市場比較屬公平合理。

鑒於 (i) 認購價於大部分回顧期間高於股份在公開市場的收市價；(ii) 認購價較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的收市價溢價約 4.60%；及 (iii) 基於市場比較認購價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認購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禁售承諾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承諾，於自完成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其不會（除非獲 貴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或向出於銀行或持牌金融機構質押或抵押以取得商業貸款）直接或間接(i)出售、轉讓、押記任何認購股份，或對其設立產權負擔、增設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認購股份；或(ii)訂立任何可轉移或轉讓全部或部分任何認購股份的任何經濟利益或實益擁有權予另一人士的掉期、衍生工具或其他安排。

我們認為該禁售承諾有利於 貴公司。

3. 認購事項的潛在攤薄影響

顯示 貴公司於緊隨完成後（假設於完成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可能股權架構之列表載於董事會函件「本公司股權架構」一節。

誠如該表所示，現有公眾股東之持股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為38.17%。認購人將認購之認購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59%，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59%。因此，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將於緊隨完成後由約38.17%攤薄至約37.94%，相當於潛在攤薄約0.23個百分點（即38.17%減37.94%）。

經平衡認購事項之潛在裨益，吾等認為，上述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之極小攤薄乃可予接納。

4. 認購事項可能造成之財務影響

對資產淨值及負債狀況之影響

認購事項預期將擴大 貴集團股權。另一方面，根據二零一八年年報，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即銀行貸款及應付票據款項（融資性質）之加總對資產總值的比率）約為7.3%。由於 貴集團資產總值將因認購事項而擴大，而其銀行貸款及應付票據款項總額將不會受到認購事項的重大影響，預期認購事項會輕微緩解 貴集團的負債狀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對營運資金之影響

如本意見函件「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可能裨益以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分節所述，貴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778百萬元全部用作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務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供說明，概不代表貴集團於完成後之財務狀況。

推薦建議

在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認購協議之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儘管認購事項並非在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惟認購事項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倘貴公司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召開股東大會，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批准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副董事總經理
忻若琪
謹啟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忻若琪女士為建泉融資有限公司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兼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具備逾14年企業融資行業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其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文所指的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或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	於最後實際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可行日期 擁有權益的 相關股份數目 ⁽²⁾	可行日期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的百分比 ⁽¹⁾
丁世忠先生	本公司	酌情信託創始人	1,659,446,000 (L) ⁽³⁾	–	61.80%
	安踏國際	酌情信託創始人	4,144 (L) ⁽³⁾	–	34.50%
丁世家先生	本公司	酌情信託創始人	1,651,000,000 (L) ⁽⁴⁾	–	61.48%
	安踏國際	酌情信託創始人	4,084 (L) ⁽⁴⁾	–	34.00%
賴世賢先生	安踏國際	酌情信託受益人／配偶之權益	1,171 (L) ⁽⁵⁾	–	9.75%
王文默先生	安踏國際	酌情信託創始人	1,141 (L) ⁽⁶⁾	–	9.50%
吳永華先生	安踏國際	酌情信託創始人	601 (L) ⁽⁷⁾	–	5.00%
鄭捷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800,000 (L)	–	0.03%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	400,000 (L)	0.01%
姚建華先生	本公司	其他	20,000 (L) ⁽⁸⁾	–	0.00%

(L)：好倉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安踏國際已發行之普通股數目分別為2,685,389,000股及12,012股。
- (2) 於相關股份之權益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之權益。
- (3) 合計1,650,000,000股股份由安踏國際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持有，相當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61.44%，及9,446,000股股份由Shine Well (Far East) Limited (「Shine Well」) 直接持有。Shine Well有權於安踏國際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因此被視為於安踏國際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Shine Well全部已發行股本由Top Bright Assets Limited持有。Top Bright Asse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滙豐信託」) 以DSZ Family Trust受託人的身份持有。DSZ Family Trust為不可撤回全權信託，由丁世忠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創立，並作為委託人，而滙豐信託為受託人。DSZ Family Trust的受益人為丁世忠先生及其家庭成員。丁世忠先生作為DSZ Family Trust的創立人及其中一位受益人，被視為於安踏國際及Shine Well持有的股份及於Shine Well持有的4,144股安踏國際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合計1,650,000,000股股份由安踏國際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持有，相當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61.44%，及1,000,000股股份由Talent Trend Investment Limited (「Talent Trend」) 直接持有。Talent Trend有權於安踏國際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因此被視為於安踏國際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Talent Tren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Allwealth Assets Limited持有。Allwealth Asse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滙豐信託以DSJ Family Trust受託人的身份持有。DSJ Family Trust為不可撤回全權信託，由丁世家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創立，並作為委託人，而滙豐信託為受託人。DSJ Family Trust的受益人為丁世家先生及其家庭成員。丁世家先生作為DSJ Family Trust的創立人及其中一位受益人，被視為於安踏國際及Talent Trend持有的股份及於Talent Trend持有的4,084股安踏國際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賴世賢先生透過Gain Speed Holdings Limited持有於安踏國際的權益。Gain Speed Holdings Limited直接持有1,171股安踏國際股份，相當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踏國際已發行股本9.75%。Gain Speed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Spring Star Assets Limited持有。Spring Star Assets Limited由滙豐信託以DYL Family Trust受託人的身份持有。DYL Family Trust為不可撤回全權信託，由賴世賢先生之配偶丁雅麗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創立，並作為委託人，而滙豐信託為受託人。DYL Family Trust的受益人為賴世賢先生、丁雅麗女士及其家庭成員。丁雅麗女士為DYL Family Trust的創立人，被視為於Gain Speed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1,171股安踏國際股份中擁有權益。賴世賢先生作為其中一位DYL Family Trust的受益人及丁雅麗女士的配偶，被視為於Gain Speed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1,171股安踏國際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王文默先生透過Fair Billion Development Limited持有於安踏國際的權益。Fair Billion Development Limited直接持有1,141股安踏國際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踏國際已發行股本9.50%。Fair Billion Develop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Asia Bridges Assets Limited持有，Asia Bridges Assets Limited由滙豐信託以WWM Family Trust受託人的身份持有。WWM Family Trust為不可撤回全權信託，由王文默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創立，並作為委託人，而滙豐信託為受託人。WWM Family Trust的受益人為王文默先生及

其家庭成員。王文默先生為WWM Family Trust的創立人及其中一位受益人，被視為於Fair Billion Development Limited持有的1,141股安踏國際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吳永華先生透過Spread Wah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於安踏國際的權益。Spread Wah International Limited直接持有601股安踏國際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踏國際已發行股本5.00%。Spread Wah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Allbright Assets Limited持有，Allbright Assets Limited由滙豐信託以WYH Family Trust受託人的身份持有。WYH Family Trust為不可撤回全權信託，由吳永華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創立，並作為委託人，而滙豐信託為受託人。WYH Family Trust的受益人為吳永華先生的家庭成員。吳永華先生為WYH Family Trust的創立人，被視為於Spread Wah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的601股安踏國際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姚建華先生的權益由其家庭成員持有。姚建華先生於其家庭成員的證券賬戶中持有一般授權，被視為於其家庭成員所持有的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所登記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丁世忠先生、丁世家先生及賴世賢先生為安踏國際董事的事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悉，個人或法團（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所登記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	
		擁有權益的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可行日期佔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百分比
滙豐信託	受託人 ⁽¹⁾	1,660,501,000 (L)	61.83%
安踏國際	實益擁有人 ⁽²⁾	1,373,625,000 (L)	51.15%
	受控法團權益 ⁽²⁾	276,375,000 (L)	10.29%
Allwealth Asset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¹⁾	1,651,000,000 (L)	61.48%
Shine Well	受控法團權益 ⁽¹⁾	1,650,000,000 (L)	61.44%
	實益擁有人	9,446,000 (L)	0.35%
Talent Trend	受控法團權益 ⁽¹⁾	1,650,000,000 (L)	61.44%
	實益擁有人 ⁽¹⁾	1,000,000 (L)	0.04%
Top Bright Asset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¹⁾	1,659,446,000 (L)	61.80%
安達控股	實益擁有人	160,875,000 (L)	5.99%

(L) : 好倉

附註：

- (1) 滙豐信託透過安踏國際、安達控股、安達投資、Shine Well及Talent Trend持有本公司權益，分別為已發行股份的約51.15%、5.99%、4.30%、0.35%及0.04%。此外，滙豐信託以與本公司主要股東無關之人士的受託人身份持有55,000股股份。

滙豐信託為DSZ Family Trust、DSJ Family Trust、WWM Family Trust、WYH Family Trust、KYF Family Trust、DYL Family Trust及DHM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持有Top Bright Assets Limited及Allwealth Asse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Top Bright Assets Limited及Allwealth Assets Limited則分別持有Shine Well及Talent Tren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Shine Well及Talent Trend有權於安踏國際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因此各自被視為於安踏國際所持有的所有1,6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踏國際直接持有1,373,625,000股股份。安踏國際持有安達控股和安達投資各自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被視為於安達控股直接持有的160,875,000股股份和安達投資直接持有的115,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滙豐信託、Top Bright Assets Limited、Allwealth Assets Limited、Shine Well及Talent Trend均於安踏國際所持有的1,650,000,000股股份中間接擁有權益。9,446,000股股份由Shine Well直接持有。因此，滙豐信託及Top Bright Assets Limited均被視為於Shine Well所持有的9,44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1,000,000股股份由Talent Trend直接持有。因此，滙豐信託及Allwealth Assets Limited均被視為於Talent Trend所持有的1,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安踏國際直接持有1,373,625,000股股份。安達控股和安達投資分別直接持有160,875,000股股份和115,500,000股股份。安達控股和安達投資各自由安踏國際全資擁有，因而為安踏國際的受控制的公司。因此，安踏國際被視為於安達控股持有的160,875,000股股份及安達投資持有的115,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外，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存在或提議任何其他服務合約。

5.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其各自聯繫人在與本集團業務造成或可能造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0(1)條披露的權益。

6. 董事於合約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述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兩份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作出之交易外，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 與泉州安大包裝有限公司(「泉州安大」)之包裝材料供應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安踏(中國)有限公司(「安踏中國」)與泉州安大(為及代表材料供應商實體(「各材料供應實體」，即由丁世忠先生、丁世家先生或王文默先生(各自為董事)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擁有及/或控制之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實體，主要從事在中國製造及銷售包裝材料))訂立協議，以就泉州安大及/或各材料供應實體不時按一般商業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

提供之條款)向本集團供應紙類包裝材料,包括但不限於紙箱、紙袋及鞋盒,而重續現有包裝材料供應協議(「包裝材料供應協議」),期限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根據包裝材料供應協議,紙類包裝材料的價格將由泉州安大(及/或各材料供應實體)與本集團不時以公平原則磋商協定,及不遜於獨立供應商給予本集團類似紙類包裝材料的市場價格,並與之相若。一般信貸期為30至60天(不遜於類似紙包裝材料獨立供應商給予本集團的條款,並與之相若。)

泉州安大及各材料供應實體由丁世忠先生、丁世家先生、賴世賢先生或王文默先生(各自為董事)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擁有及/或控制。因此,泉州安大及各材料供應實體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包裝材料供應協議項下所涉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2. 與丁世家先生之框架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代表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丁世家先生(代表相關實體(定義見下文))就相關實體(定義見下文)向本集團提供的若干服務所訂立一份協議(「框架服務協議」),期限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相關實體」指丁世家先生及/或與其聯繫人(包括但不限於其家族成員及/或近親)直接或間接控制,或任何上述人士擁有權益的實體或企業,及該等服務為相關實體根據框架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提供的運輸設備、土地及物業租賃(包括土地、廠房、倉庫、員工宿舍及辦公室之租賃)、倉儲管理服務及物流服務(「相關服務」)。

根據框架服務協議,相關實體將於框架服務協議期限內就本集團不時的需要,參照由相關實體向本集團提供的土地、物業及運輸設備之性質與相關服務之範圍(包括物業地點及面積、配套設施及設備與交通網絡),以現行市場價格向本集團提供相關服務。相關服務之服務費將不時由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相關實體以公平原則磋商協定,且相若及不遜於(i)公允市場租金或由獨立第三方

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的相類似相關服務之市場價格；及(ii)由相關實體向本集團以外之第三方提供的相類似相關服務之服務費。一般信貸期為30至60天，或於框架服務協議附屬之具體租賃協議或服務合同內協定的其他信貸期。

丁世家先生乃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相關實體乃丁世家先生、其家族成員及／或近親所控制之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條為丁世家先生之聯繫人，亦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框架服務協議下所涉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上述資料外，概無仍然存續且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就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所載已發表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分別按本通函所示形式及文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泉融資有限公司(i)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及(ii)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的日期)以來，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將予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8.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期刊發的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有關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營業狀況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二)(包括該日)止於任何工作日的一般營業時間(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內，於本公司辦事處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認購協議；
- (c) 本通函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
- (d) 本通函所載建泉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
- (e) 本通函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同意書；
- (f) 本通函。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丁世忠先生、丁世家先生、賴世賢先生、吳永華先生及鄭捷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文默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姚建華先生、梅志明先生及戴仲川先生。